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漁撈作業。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漁撈作業。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一、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已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爰配合該辦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三項援引條次。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u>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u>	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u>船員基本安全訓練</u>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應檢附之船員相關證照，係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之漁船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之船員所持證照，為免產生漁業人申請時僅檢附其所持證照之疑義，爰予整併修

<u>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u>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八、<u>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VMS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u> 九、<u>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之證明文件影本。</u>	<u>結業證書。</u> 三、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四、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五、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六、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七、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八、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九、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u>及當年度通訊費預繳證明影本。</u> <u>但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得免裝設者，免附。</u>	正為第一款。 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一增訂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之規定，修正第八款並刪除但書及新增第九款應檢附文件項目。 三、其餘款次順移，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其幹部船員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其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其幹部船員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其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刪除第三項駕駛人之文字。

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前二項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應持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前二項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應持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或駕駛人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VMS、無線電對講機(D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其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以下簡稱通訊電臺)二十四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VMS： 一、舢舨、漁筏。 二、總噸位未滿五。 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AIS。 <u>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設VMS：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	第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船位回報器(VMS)</u>、無線電對講機(D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其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以下簡稱通訊電臺)二十四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一、舢舨、漁筏。 二、總噸位未滿五。 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十。	一、本條規範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VMS，係為達到娛樂漁業漁船即時船位回報管理之目的，查交通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各級船應裝設符合A級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1993-2規範之AIS一臺，而AIS具備與VMS相同之即時船位回報功能，已符合娛樂漁業漁船管理之需要，無需要求娛樂漁業漁船重複裝設功能相同之船位回報設備，爰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免裝VMS之情形。 二、因船舶設備規則適用於總噸位二十以上之

十。 二、<u>僅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賞鯨活動</u>。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珊瑚礁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航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VMS之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u>並限期裝設VMS後，始得發航</u>：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 二、前項第三款之娛樂漁業漁船，單一航次活動時間超過四小時。	二、除賞鯨外，不從事其他娛樂漁業活動，或不提供第二條第二項之使用。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珊瑚礁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航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 二、前項第三款之娛樂漁業漁船，單一航次活動時間超過四小時。	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即應依該規定裝設A級AIS始能通過檢查，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已無裝設VMS之必要，即無需申請免裝設。故第二項僅適用於總噸位未滿二十，且未裝設AIS之娛樂漁業漁船，爰於第二項序文明定適用對象。 三、第二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為明確規範娛樂漁業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免裝設VMS核准後之限期裝設義務，及未裝設之法律效果，爰修正第三項序文。
第十四條之一 娛樂漁業漁船除舢舨、漁筏外，應裝設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1993-2規範之AIS。但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AIS。		一、<u>本條新增</u>。 二、娛樂漁業漁船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準用第四級船之規定，爰配合交通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該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略以，各級船應裝設符合A級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1993-2規範之AIS一臺，爰新增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AIS之規定。

		三、考量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屬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小船，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條規定，並無該規則之適用，惟為確保娛樂漁業漁船海上航行安全，推動該等漁船全面裝設AIS，爰訂定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裝設AIS之緩衝期程，以利漁業人遵循。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不得發航。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不得發航。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	第六款規範事項與第十六條規定內容有所重複，爰予刪除。

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六、依第十六條規定開啟船位回報器，向當地通訊電臺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第十六條 裝設VMS或AIS之娛樂漁業漁船，<u>漁業人或船長應於發航前開啟VMS或AIS，經海岸巡防機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發航。</u> 前項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須維持VMS或AIS於開啟狀態，VMS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返港後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始得關閉VMS或AIS。 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VMS或AIS修復前，不得發航。	第十六條 裝設船位回報器之娛樂漁業漁船，應於發航二小時前開啟船位回報器，並向所屬通訊電臺查詢船位回報器狀況，經海岸巡防機關向通訊電臺查詢並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發航。 前項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須維持船位回報器於開啟狀態及每一小時向通訊電臺回報船位；返港後應向通訊電臺通報，始得關閉船位回報器。 通訊電臺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以通訊設備每三十分鐘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發航。	一、本會漁業署已成立監控中心統籌辦理我國籍漁船海上作業船位回報監理事務，無需再透過各通訊電臺協助監理，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通訊電臺辦理船位回報事項修正由監控中心辦理，並新增AIS開啟及關閉規定。 二、考量VMS規定係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一次，倘於設備故障時採人工回報，其頻度適當調整亦應可達到掌握船位之目的，為兼顧便民，爰修正第三項人工回報頻度為每小時一次。 三、娛樂漁業漁船裝設VMS後所生通訊費用，現行已由政府負擔，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u>娛樂漁業漁船回報 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 漁業人負擔。</u>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及出海人員名冊，<u>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u>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及出海人員名冊，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	為提升漁業人或船長出港前報驗之便利性，參照船舶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多元提交報驗資料之方式。
第二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娛樂漁業執照未加註之島嶼、礁岩。 二、將娛樂漁業執照、責任及傷害保險證書影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三、不得從事娛樂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四、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第二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u>及駕駛人</u>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娛樂漁業執照未加註之島嶼、礁岩。 二、將娛樂漁業執照、責任及傷害保險證書影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三、不得從事娛樂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四、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一、船長為在漁船上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之人，爰應以船長為規範對象，爰刪除第一項駕駛人之文字。 二、為落實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便利漁業人或船長填報漁獲資料，為求審慎並有利於遵循，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漁業人或船長<u>每航次進港後三個工作日內應於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資料庫電子化系統填報漁獲資料</u>。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漁業人或船長應填報漁撈報表或漁撈日誌，並於次月底前，將前一個月之報表或日誌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娛樂漁業活動時間，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u>三十哩</u>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在金門、馬祖地區經營娛樂漁業，應使用當地籍娛樂漁業漁船，其娛樂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域等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娛樂漁業活動時間，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u>距岸三十哩內</u>、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十二哩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在金門、馬祖地區經營娛樂漁業，應使用當地籍娛樂漁業漁船，其娛樂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域等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一、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娛樂漁業漁船準用第四級船，即沿海航線客船之規定，又沿海航線之定義，依該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係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其距離海岸不逾三十哩者，另依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航船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七八八三號函，本國沿海及附屬島嶼間距離海岸不逾三十哩者，包含彭佳嶼、綠島、蘭嶼等附屬島嶼向外海延伸三十哩之海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制止其發航，	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有關規定處分外	一、酌修第一項序文後段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条規定，爰將第一項第四款規範對象修正

<u>並依有關規定處分：</u>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u>船員或船長</u>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u>VMS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AIS</u>。 八、未依<u>第十六條規定開啟VMS或AIS，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u>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	，並應即時制止其發航：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船員及駕駛人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 八、未依第十五條<u>第六款</u>規定向當地通訊電臺回報船位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	為船長。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刪除第十五條第六款，酌修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文字。 四、其餘未修正。
---	--	---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							附表一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						一、調整新北市政府淡水第二漁港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二艘調整至四艘，及調整澳底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十五艘調整至二十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三艘調整至五艘。 二、新增新竹市政府海山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 三、調整嘉義縣政府布袋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由五艘調整至二十艘，及調整東石漁港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筏舢舨數，由十四艘調整至十七艘。 四、新增屏東縣山海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															
縣 市 別	噸級別 漁港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縣 市 別	噸級別 漁港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總噸位1至 未滿20	總噸位 20以上	總噸位1至 未滿20	總噸位 20以上	漁筏 舢舨				總噸位1至 未滿20	總噸位 20以上		總噸位1至 未滿20	總噸位 20以上	漁筏 舢舨												
新 北 市	淡水第二		6	3	53	<u>4</u>	0	新 北 市	淡水第二		6	3		53	2	0												
	富基		0	0	5	3	0		新 北 市	富基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新 北 市	磺港			0	0	5	3	0										
	野柳		0	0	5	3	0				新 北 市	野柳		0	0	5	3	0										
	萬里		1	0	15	6	0					新 北 市		萬里		1	0	15	6	0								
	龜吼		1	2	10	10	0							新 北 市	龜吼		1	2	10	10	0							
	東澳		0	0	5	2	0								新 北 市	東澳		0	0	5	2	0						
	深澳		2	0	30	30	0									新 北 市	深澳		2	0	30	30	0					
	水湳洞		0	0	5	4	0										新 北 市	水湳洞		0	0	5	4	0				
	南雅		0	0	9	7	0											新 北 市	南雅		0	0	9	7	0			
	鼻頭		0	2	5	5	0												新 北 市	鼻頭		0	2	5	5	0		
	福隆		0	0	2	0	0													新 北 市	福隆		0	0	2	0	0	
	澳底		1	0	<u>20</u>	<u>5</u>	0														新 北 市	澳底		1	0	15	3	0
	馬崗		2	0	2	0	0															新 北 市	馬崗		2	0	2	0
基 隆 市	八斗子		1	3	12	8	0	基 隆 市															八斗子		1	3	12	8
	外木山		0	0	3	2	0		基 隆 市														外木山		0	0	3	2
	望海巷		0	0	2	0	0			基 隆 市													望海巷		0	0	2	0
	大武崙		0	0	2	0	0				基 隆 市												大武崙		0	0	2	0
	長潭里		0	0	2	2	0					基 隆 市											長潭里		0	0	2	2
	正 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 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泊區)	0	2	0	1	0								正 濱								(正濱泊區)	0	2	0	1	0
桃 園 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桃 園 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桃 園 市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 竹 市	新竹		10	0	10	0	0	新 竹 市		新竹			10	0	10	0	0											
	<u>海山</u>		<u>0</u>	<u>0</u>	<u>5</u>	<u>0</u>	<u>0</u>		新 竹 市	<u>海山</u>			<u>0</u>	<u>0</u>	<u>5</u>	<u>0</u>	<u>0</u>											
新 竹 縣	坡頭		0	0	0	0	0	新 竹 縣		坡頭		0	0	0	0	0												
苗 栗 縣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苗 栗 縣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苗 栗 縣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苗 栗 縣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中市	梧棲	3	1	4	1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6
	東石	0	0	0	0	17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0	0	8
	蚵寮	0	0	0	0	0
	青山	0	0	0	0	未限制
	北門	0	0	0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中市	梧棲	3	1	4	1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義縣	布袋	0	0	5	0	6
	東石	0	0	0	0	14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0	0	8
	蚵寮	0	0	0	0	0
	青山	0	0	0	0	未限制
	北門	0	0	0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縣	東港-鹽埔	0	0	0	0	0
		琉球新	1	0	5	0	0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宜蘭縣	紅柴坑	2	0	1	0	0
		山海	0	0	2	0	0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石梯	0	1	5	1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縣	東港-鹽埔	0	0	0	0	0
		琉球新	1	0	5	0	0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宜蘭縣	紅柴坑	2	0	1	0	0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花蓮縣	石城	0	0	5	0	0
		花蓮	0	3	8	7	0
	臺東縣	石梯	0	1	5	1	0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江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白紗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20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時計建造總噸位。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江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白紗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20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時計建造總噸位。						